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844號

債 權 人 璟元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弘

債 務 人 陳義隆即鈞鈺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，經查不動產係在臺東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